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就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就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13号）所述相关事项出具的监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合法、合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是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首次授予股份为960万股，人数达到163人，除1名董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均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覆盖面较广、授予对象较为分散，不存在向相关人员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就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陈凯

签名：_____

监事：黄若欣

签名：_____

监事：张健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